

#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

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与公司存在以下股权关系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航重机 1,406,477 股 A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955%；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持有中航重机 131,000 股 A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089%；中金财富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中航重机 62,900 股 A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043%；中金香港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航重机 122,972 股 A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084%；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航重机 174,100 股 A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118%；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持有中航重机 11,600 股 A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008%。中金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中航重机 1,909,049 股股份，约占中航重机总股本的 0.1297%，中航重机直接持有发行人 50,000,000 股股份，因此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中航重机间接持有发行人 64,833 股股份，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.0232%。

（二）除上述第（一）条所述情形之外，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：1.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2.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3.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。

（三）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资料，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，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
栾东海



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31日